1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25年8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
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
“《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
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必须按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及审批程序使用募
集资金，并按要求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使用效果。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
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承诺的
一致,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操控
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
集资金使用效率。
第二章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第六条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

3
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
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承诺一致，不

5
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净额及投
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
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
施；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焅锲老Ἑጥ锲萙⺼ᤄ䳼䎋 ɺ慻集或独立财务顾问
"Ã‚@#qØCtH=Cã,´	Ï
 í×

×

	LöCtHãT�ˆq „$S(A1x2+Xõå×

6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安全性分析，公
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五）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
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
措施。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生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
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排

71\¼	q9‘	LöCtHÅCtN©-N´AÑ#
X	ÏÊOL€µ¼@Èœ
(&OÎí,´ÈÄƒ	ú&4ÿ:“»JÑAÞFJE÷È¦+a
9€j´F65)0ûCRÑN®L
>˜>.ž??ñÄœ
(Äƒ	ú&ÛMbZ9O¼@,´§ƒ	Ï
ÈB$>	LöCtH-},´ˆn
¼
XCVõåÃ_
Vˆ
X¡
ý	LöCtH¯+XAÑB!“hØF ,´õ’ÃN´AÑ¼@,´&L$	ú6OÅCtAÑBÃ
LÌ&O
>9O¼@,´Úí1yõåÄ 1\
1	LöCtH+XFD
$ 1\¼	q
‘œ
(	LöCtHÄƒ9'—6ÑB$>–F65¦œ0
>|	Lö·&pG+XFD¯+XÈ=Çõ8i
+XFDÄ œ
(ˆ
X;Gõ’{0 ,´,Ž¾i
	LöCtH+XFDÈÄƒ+a:“»JÍ#Œ*ãAÞÈ
9€j´
>˜>.ž??ñÈ¦�Ô6ÑLJÑAÞÈœ
(Äƒ	ú&ÛMb-(£ŸÖ Ä0Å
#¸F654ø!’	Ï	LöCtHÅCtN©-ÈÎíàN©-F65"hu>•u#qØCtH× Ä¼Åi
	LöCtHÅCtN©-ÎíkƒÄÎíkƒ
Xœ
(	ú¦˜Ct€œ
({L$
$,´L”FÅ×Ä9Å	LöCtHÅCtN©-Îíé?×Ä
Å]
-Añ-J	ú$!
cAñhÔCpAÔÊ,´¦õ’Ä œ
(ˆ
X}!n1\ Ä0Å N©?ôÊõ’,´È 
9€j´ Äƒ5
8}OÛMb,´	LöCtH-(£· &È§ƒB$>	LöCtHÅCtN©-
+OE³W
	F,´k?±	Ï
	ú}O
9€??ñ,´
8*6WÄ
	ÅN©-Îíkƒ
Xœ
(	ú˜Ct€œ
({L$
$ÈF65õ#¹	ú	ÅN©-Îí
`&é
$,´È=?öji
	LöCtH+XFDÄ-(£
$Äƒ+a:“»JŒ*ãAÞÈM0•>|6ÑLJÑAÞ0;¿È
9€j´Äƒ
>˜>.ž??ñÈœ
(Äƒ	ú&ÛMb-(£ŸÄ
œ
(¯+X	LöCtHF>|)àH1Ñ*6Ã d& >•u#qØCtH	ú¯+XCµ	CtHÈCµE÷:“»J F656ÑLJÑAÞ0;¿.žÊ,´NÍÖÃOL€F65+XFD 1y Èõ’UGý,´È?öjõ8i
	LöCtH +XFDÄ
1\ ¼	q Ä ‘ œ
(Äƒ4ÿ:“»JÃ 6ÑLJ ÑAÞFJE÷
>é

$ 	LöCtH +XFD Ä

1\ ¼ 	q • ‘ œ
(:“»JÄƒ 0–Ã Ñ~
` F9à,´ÅCtN©-È) à ,´ 	LöCtHÅCtN© - F>|
>|W6ÀÈ.žÅCtN©-§9E³-,´2
j}Ÿ
¼,øY7-ËÈ9xLb93ÅCtNþL™È �Q	LöCtH¯+Xx,úÄ
œ
(
$
>,´	LöCtH+XFD	ÏI:ÄÅCt¾k:UJÑÄ
1\ ¼	q 3 ‘
 œ
(6	LöCtHÅCtN©-
$j
8Ct4ÿ:U,´é?Îí,´ ,Äƒ
Xu6¶

8
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八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
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

11
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的修改由财务部负责组
织，修改后的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